泽库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度脱贫攻坚

工作方案

泽库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

泽库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度

脱贫攻坚工作方案

2020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脱贫攻坚的决战决胜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今年，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州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把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和防止返贫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查缺项、补短板、抓巩固、谋长远，保持攻坚态势，压实攻坚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聚焦重点，一鼓作气，趁胜而上，打好总攻战，确保如期完成攻坚任务，交好脱贫攻坚政治“军令状”。

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始终坚定脱贫攻坚正确方向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升政治担当。**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系列论述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坚持每月学习一次涉及脱贫攻坚政策和文件精神。通过邀请省、州有关领导、专家，政策宣讲团深入县乡开展政策宣讲，进一步提升各级干部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有针对性地学习研究，引导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深刻理解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政治意义。从而进一步明确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认清精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敬终如始，一鼓作气，攻坚克难，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推动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责任单位：**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保持攻坚态势，压实主体责任**。坚持五级书记抓扶贫，县、乡党委政府每季度坚持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脱贫攻坚工作，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县级党政正职保证每月至少有5个工作日用于脱贫攻坚工作，正确分析形势，直面困难问题，进一步压实脱贫攻坚后续巩固责任。按照“四个不摘”要求，贯彻执行《泽库县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行动方案》，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九大后续巩固行动”，保持工作重心不变，重视程度不减、工作力度不减，有效保障收官目标的顺利实现。

**责任单位：**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严格现行标准，规范标准程序**。坚持“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不动摇，坚决防止和纠正后续巩固工作中脱离实际、拔高标准、吊高胃口、随意“搭车”等问题。严格标准程序，全力迎接，认真配合做好“第三方”评估和国家脱贫攻坚专项普查，确保真脱贫、脱真贫。

**责任单位：**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聚焦深度贫困，补齐短板弱项**。按照“三个新增”要求，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好深度攻坚和后续巩固各项政策，稳定脱贫成效。关心关爱特殊困难群体，持续推进民政救助与扶贫政策相衔接，严格落实低保渐退、“救急难”等制度，综合运用产业扶贫、低保兜底、社会救助等手段，做好托底和提升工作。

**责任单位：**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严格普查督查，推动扶贫领域问题整改成效

**（一）扎实做好脱贫攻坚专项普查。**尽快组建成立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做好人员选调、经费落实等工作，夯实普查工作基础。健全完善协调运行机制，统筹好各方力量。各乡镇、扶贫、统计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确保步调一致、高效运转。做好前期准备，各乡镇要以村为单位，对照精准扶贫手册和明白卡，对所有脱贫户经济收入、住房安全等情况进行自查，同步做好建档立卡数据清洗、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真正经得起普查检验。普查领导小组牵头，在国家脱贫攻坚专项普查开展前对各乡镇64个行政村逐村逐户“过筛子”，重点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施情况、获得帮扶情况、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全面查漏补缺，逐项对账销号。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统计局、扶贫开发局

**（二）严格开展脱贫攻坚督察。**以26个贫困村特别是发现问题多、工作滞后的项目和为重点，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扶贫等部门综合监督职能，通过巡视巡查和督查、明察暗访、考核评估等方式，对各乡镇、各部门落实巩固责任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一次督察，推动问题整改和工作落实。督查将重点突出各乡镇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基础数据和资料整理情况；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使用情况；后续巩固工作推进情况；民生保障实事落实情况；扶贫领域各类问题整改情况。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认真做好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对标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省际间交查考核、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反馈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稳步推动整改工作，通过开展“补针点睛”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脱贫攻坚质量。

**责任单位：**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强化后续就业产业发展，持续增强贫困群众“造血”能力

**（一）强化产业扶贫力度**。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精准脱贫巩固成果的重要措施，要全面完成贫困属性调整后的 名建档立卡户到户产业项目实施，认真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保证10月底前新实施的产业到户项目全部实现收益。持续加强产业扶贫巩固和提质增收，对已经实施的到户产业项目要强化后续跟踪和指导，稳步实现收益增长的同时，保证资金安全。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创建工作，以创建工作为契机，持续发展藏羊牦牛产业，做大做强以生态有机畜牧业为龙头，以畜种改良、饲草种植、牛羊繁育、等多种特色养殖业为补充的生态畜牧业；做好乡村旅游扶贫扩面提质工作，以实施农牧业为主的高效特色生产基地建设，培育现代草业、苗木销售、“菜篮子”工程等新型生态产业；以民族手工业、石刻技艺、传统赛马、和日藏戏、藏式餐饮、牧家乐、“黑帐篷”等为代表的泽库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培育旅游富民产业，打造全产业链条，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贫困群众增加收入。持续推进全县村集体经济高质量“破零”，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监督制度，让各方利益主体平等享有村集体经济收益成果。持续做好扶贫龙头企业和示范专业合作社申报认定工作，力争每个脱贫村有1个以上运行规范、带贫能力强的专业合作社。加快推进产业园提档升级，实现产业集中布局、要素高度集聚、功能有机融合。加强光伏扶贫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规范光伏扶贫电站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完善利益分配方案，指导各乡镇做好光伏扶贫项目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工作，保障光伏扶贫实施效果；扩充扶贫车间，优化技能培训，加快发展民族特色手工业，辐射带动周边贫困人口实现家门口稳定就业； 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认真梳理2020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善新建项目审查、论证和报备工作，将巩固脱贫成果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实现抓好项目建设推动全县脱贫攻坚事业。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县委宣传部、农牧科技局、发展改革局、扶贫开发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园区管委会

**（二）强化消费扶贫力度**。加大与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力度，推进消费扶贫“五进”活动。深入推进农牧区电子商务体系建设，加大流通网点建设，进一步拓展扶贫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加强宣传推介，参与和组织开展全国消费扶贫走进泽库、泽库产品推介会、赴外展销推介、知名网红代言、青洽会等活动，在新闻媒体、社会宣传平台、公共移动载体等投放消费扶贫宣传广告，不断提升全社会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进一步加强与帮扶地区的对接，利用好对口支援和东西协作平台，创新工作模式，通过专柜入住、增加营销网点、帮扶协作、电商平台、与先进企业签订供销合同等方式拓展营销渠道，实现产销对接，打造消费扶贫新亮点，帮助贫困群众实现产销对接、稳定增收。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扶贫开发局、农牧科技局、园区管委会、经信局

**（三）强化就业扶贫力度。**坚持把就业培训作为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手段，统筹整合优质培训资源，推动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按照部门职责，分级分类抓好就业技能、农业实用技术、“两后生”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等工作，实现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培训全覆盖目标，确保转移就业率要达到60%以上。针对贫困人口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通过开发卫生保洁、治安巡逻、“路长制”“河长制”、水源地防护、自来水管护、山林(草场)防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低收入群体，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予以托底安置，解决就业增收问题。探索建立对口帮扶与援建地区劳务协作长效机制，通过与帮扶企业、帮扶地区签订劳务合作协议，结合劳务需求和市场需求，针对性开展就业培训，把贫困家庭劳动力“送出去”，帮助扩宽就业渠道，把先进企业和更多岗位“引进来”，帮助推动产业和就业扶贫，巩固脱贫成果。加大劳务经纪人培育力度，加强市场信息对接，形成规范化管理、有序化流动、多元化就业的贫困劳动力输出格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局、林业和草原局、农牧科技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妇联、残联

**（四）增强拓展生态扶贫路径**。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理念，保持脱贫群众生态公益性管护岗位总体稳定，加大生态公益岗位的管理考核力度，按劳取酬，坚决避免不劳而获、“吃空饷”、政策养“懒汉”等现象，严格落实生态管护各项制度，强化监督考核，切实发挥管护职能，提升管护成效。统筹把握脱贫攻坚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加快生态脆弱地区治理步伐，优先支持脱贫村实施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和生态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加快推进我县三江源生态保护和重大生态工程，努力实现生态保护与脱贫成果巩固的统筹协调发展。结合国家公园示范县、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县、建设，积极探索拓展生态扶贫方法路径，支持和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水源地保护和河湖管护力度，加快绿色产业研究和培育，持续推广和引用“拉格日”模式，进一步扩大生态有机畜牧业合作发展，鼓励和引导牧民群众转变生产方式，参与生态保护，研究培育光伏、风能等新能源产业，推动生态保护建设与脱贫攻坚共赢发展。深入挖掘牧区生态优势资源，探索彰显泽库特色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互融互动、协同发展的新路子，积极扶持发展藏式餐饮、手工制作、牧家乐、风情园等产业，着力打造集“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健康养身、文化体验”于一体的泽库文化品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林业和草原局、扶贫开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文体广电局、财政局

四、坚持做好民生保障，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加强住房安全后续扶持力度。强化“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管理，**组建完善安置区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健全社区治理、群众自治的相关制度体系，完善综合业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幼儿园、卫生室等配套设施，做好社区治理、社会融入等工作，解决好户籍迁移、子女转学、社保交接等具体事宜，消除搬迁群众的后顾之忧。按照安置区搬迁群众的特点及安置区的优势资源，分别制定后续产业扶贫项目，进一步充实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贫项目库。坚持“一户一宅”要求，进一步开展做好旧房拆除和复绿、还林、还草、还湖、还水。以“感恩奋进”为主体，通过省、州、县多方筹措资金，在集中安置区建设村史馆，发挥好“存史、资政、为民、育人”作用，增强搬迁群众的感恩意识。通过大力发展养殖业、旅游业、劳务经济、资产收益、低保兜底、发展现代服务业、安排公益岗位、鼓励自主创业就业等方式，解决好搬迁群众长远生计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扎实推进危旧房改造任务，加大牧民群众住房安全保障的监测和监督力度，确保实现县域无危房的住房安全目标。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农牧科技局、扶贫开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二）强化教育扶贫后续保障和巩固力度。**深入落实各学段教育资助政策，持续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常抓常治，防止因学返贫、因贫辍学，确保2020年底全县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5％以上。持续推进推普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促进农牧区普通话普及率明显提升。严格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继续通过国培、省培等教师培训计划支持农牧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健全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继续加强“改薄”力度，全面提升和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切实加大教育软硬件建设，进一步调整教育资源布局,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学生奖补政策,确保教学设施和教育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财政局

**（三）加强健康扶贫后续提升力度。**按照“摘帽不摘政策”要求，保持健康扶贫政策连续稳定。深入推进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减轻牧民群众医疗负担。持续完善推进“一站式”结算服务，不断提升县、乡、村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服务能力水平。加快实施全科特岗计划，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全科医生培养，开展乡镇卫生人员培训和村医培训认证工作，全面提升县、乡、村医疗队伍整体业务素质，提高群众就医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包虫病三年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地方病、传染病、慢性病防控救治工作，广泛开展健康素养知识传播，进一步提升农牧民健康素养水平。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医疗保障局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长效管理**。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实现牧区饮水安全巩固从“重建轻管”向“建管并重”的彻底转变，推进确保各项水利扶贫项目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全面巩固“一纵三横十连通”的交通扶贫成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强化县乡道路后续改造和道路管理，做好道路养护，继续推进和完善通村路的收尾工程，力求消除断头路，加大“路长责任制”和示范县实施力度，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基本消除县乡道安全隐患。抓住阳光扶贫行动机遇，全面提升牧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全面解决农村电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确保有条件的行政村和自然村农网改造全覆盖，继续落实光伏政策，对地处保护区内、大电网无法延伸、无法实施的偏远区域牧户落实“户用光伏”电源，保证所有群众用电问题得到解决。加快推进4G网络覆盖和通信网络进村入户工程，进一步提升牧区宽带(光纤)覆盖率，逐步解决信号盲区和接受慢、质量差、信号弱等问题，全面提高县域整体网络信号通畅率。加强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提高灾害预测预报能力，降低自然灾害损失。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

**（五）强化环境整治后续巩固提升力度。**持续贯彻落实《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扎实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一批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生态宜居的美丽村庄。强化牧区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泽库县人居环境整治十项措施》为指导，全面提高县域人居环境整治实效，强化“白色污染”专项治理，加强市场管理，力求实现县域无“白色垃圾”目标。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投放力度，积极衔接上级部门，争取资金支持，解决各乡镇缺少垃圾填埋场和处理厂的问题，补齐人居环境整治“短板”。健全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工作，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治理机制，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量减排、资源化处理进程。强力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全面完成牧户厕所改建任务。继续落实“河湖长制”长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全县人畜饮水安全，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规划管控，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统筹村庄发展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全面改善农牧区居住环境。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农牧科技局、住建局、水利局、财政局

**（六）强化低保救助后续巩固提升力度。**落实好低保渐退、“救急难”等制度，对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人口及时提供帮助，切实减轻致贫返贫压力，脱贫攻坚期内给予不少于1年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的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有效解决脱贫群众家庭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进一步研究完善加强城镇贫困人口脱困解困的政策措施，加强城镇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快构建分层分类梯度救助格局，为困难群众提供类别化、差异化救助，确保城镇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残联

**（七）建立精准防贫机制。**坚持“返贫预警、骤贫处置、脱贫保稳”原则，瞄准边缘人口和脱贫不稳人口，抓住因病、因学、因灾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精准使用防贫资金，做好“精准防贫保”，通过保险救助，降低致贫返贫风险，坚决守住返贫致贫“红线”。强化返贫动态监测，把动态监测作为贫困筛查、返贫预警的重要手段，建立事先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精准扶贫管理机制，按照“脱贫即出、返贫即入、应进则进、应扶则扶”的原则，将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纳入监测筛查范围，及时将返贫及新增贫困对象纳入帮扶。

**责任单位：**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激发内生动力，凝聚脱贫巩固强大合力

**（一）强化基层队伍建设。**坚持“摘帽不摘责任”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脱贫不脱钩，脱贫攻坚期内继续坚守岗位，保持工作连续性，持续做好巩固提升工作，实现已脱贫人口的稳定脱贫。抓好驻村干部、村致富带头人、党员、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扶贫工作力量。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打造一支“不走的扶贫工作队”。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扶贫开发局

**（二）强化帮扶力度不减**。坚持“摘帽不摘帮扶”，继续落实县级领导包抓联乡联村制度，以上率下加强联点乡镇和联点村脱贫攻坚及后续巩固工作指导，每年形成1份以上针对性强、举措实的调研报告。继续落实定点帮扶制度，各党政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持续加强联点村帮扶指导，加大人才技能支持力度，增强贫困乡镇自我发展能力，共同做好巩固提升工作。继续做好“结对”认亲工作，落实干部结对帮扶责任，脱贫攻坚期内，帮扶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关系不变。坚持大扶贫格局，以对口援建和中央定点帮扶为重点，突出产业带动和就业增收，突出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突出人才交流和智力引进，突出携手结对和社会参与，抓好各类帮扶项目实施，稳步提升脱贫质量。全力实施“消费扶贫”专项行动，组织动员更多企业参与“百企联百户、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充分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的桥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爱心人士深度参与脱贫后续帮扶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局、扶贫开发局、各联点帮扶单位

**（三）强化贫困户内生动力。**以中央、省委1号文件宣讲为契机，大力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广泛开展感恩教育，激发贫困群众改变命运的思想动力，使“我要脱贫”成为自觉行动。健全完善激励机制，树立脱贫榜样，开展“脱贫光荣户”表彰，大张旗鼓表彰脱贫典型，让贫困群众见贤思齐，使“扶干不扶看、扶勤不扶懒”成为普遍共识，自觉自愿地抓发展、谋经济。注重典型引领。继续落实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激发贫困户学习模范、争当模范的内生动力，广泛开展文明村社、“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和道德模范、文明家庭、身边好人、“好公婆好媳妇”等评选表彰活动。每年选树推广脱贫之星、最美人物、孝老爱亲、助人为乐、敬业奉献、自强励志等方面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贫困群众。广泛推进移风易俗。大力开展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完善村级组织和规章制度，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树立乡村文明新风，在全县64个村全面建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组织，引导和鼓励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采取约束性强的措施，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老无所养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依法管理宗教，减轻信教群众负担。推广“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帮扶方式，增强贫困群众致富愿望。深入开展技能培训，按照群众需求和牧区实际，通过职业教育、农技推广、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培养有科技素质、有职业技能、有经营能力和有市场头脑的现代牧民鼓励贫困村和贫困户发展产业或自主经营等方式实现增收致富。积极转变扶贫方式，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让贫困群众通过劳动获得信心，解决激发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统战部，扶贫开发局、农牧科技局、民宗局

**（四）强化总结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大总结宣传，用客观事实、鲜活案例全面展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彰显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系统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泽库县在脱贫攻坚领域投入了多少人力，财力、物力，以及干出的成绩，有形的、无形的成就和成果，全方位、深层次挖掘提炼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形成泽库扶贫文化特色，讲好扶贫脱贫故事，引导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责任单位：**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强化涉贫舆情监测处置。**加强对社会舆情监测力度，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立足泽库实际，持续开展扶智扶志工程，强化对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群体的教育引导和宣讲宣传，提炼总结脱贫攻坚典型案例、典型人物、脱贫故事，充分体现泽库特点、泽库责任，集中展示高原人民高寒缺氧不缺精神，不畏艰难决胜小康的良好风貌，不断丰富泽库精神的时代内涵和价值精髓，进一步鼓舞斗志，凝聚力量、扩大效应，激励各族干部群众在泽库建设中担当作为、贡献力量。

**责任单位：**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超前谋划“十四五”，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

**（一）研究制定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意见**。坚持把已经退出的深度贫困乡镇和深度贫困村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优先予以扶持，做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精神文明建设之间的政策衔接、机制整合和工作统筹，保持政策连续稳定，持续提升贫困村与非贫困村的发展条件和脱贫群众的整体生活质量。

**责任单位：**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科学编制 “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对标省、州决策部署以及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前期重大问题研究，将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准掌握“十四五”规划编制的原则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本级规划与上级规划相衔接，战略指导和务实操作相结合，起草形成“十四五”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基本思路，真正把“十四五”规划编制为引领全县巩固脱贫成果的行动纲领。

**责任单位：**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针对脱贫攻坚结束后，扶贫工作重心将由帮扶绝对贫困转向解决相对贫困，帮扶方式将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的实际，提前谋划思考，加强顶层设计，对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的目标任务、扶贫标准、工作对象、政策措施等进行研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建立健全资金投入、动态监测、责任追究等机制，统筹使用好对口援建、中央定点扶贫等帮扶资源。

**责任单位：**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巩固脱贫成效，提升脱贫攻坚管理水平

**（一）严格扶贫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全县扶贫资产摸底排查，建立扶贫资产台账。研究制定扶贫资产登记、产权归属、运营管理、收益使用分配和资产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做到产权明晰、运营规范、分配合理、效益最大。落实扶贫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对经营性资产，科学运营，保持收益;对基础设施类资产，严格管护责任和经费保障，真正把扶贫资产管好用好，持续发挥效益。研究制定扶贫资产登记、产权归属、运营管理、收益使用分配和资产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做到产权明晰、运营规范、分配合理、效益最大。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开发局、农牧科技局、司法局

**（二）严格基层队伍管理。**严格落实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工作例会、考勤管理、纪律约束、年承诺和季报告等制度，持续提升驻村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实行党政“一把手”脱贫攻坚责任制，按照县负总责、乡镇未主体、村级抓落实、部门配合的工作格局，落实好县、乡、村后续巩固责任，县委、县政府负责全县巩固提升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根据后续巩固目标任务，督促指导各乡镇和部门层层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推动落实，乡镇党委、政府承担巩固提升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乡村两级承担后续巩固具体责任，做好后续巩固项目的组织实施、分类推进等具体工作，带领群众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责任单位：**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贯彻落实“四个不摘”。**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摘帽不债政策、摘帽不债责任、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债监管”的具体要求，脱贫攻坚期内保持乡（镇）党政正职相对稳定，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党政正职稳定，扶贫干部力量不减弱，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县、乡、村级党组织书记和部门负责人遍访贫困乡（镇）、贫困村、贫困户。县、乡党委政府每季度坚持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脱贫攻坚工作，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县级党政正职保证每月至少有5个工作日用于脱贫攻坚工作，确保重视程度不减、工作力度不减，有效保障收官目标的顺利实现。做好政策衔接，切实发挥行业部门作用，强化各级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后续巩固工作责任，制定具体操作方案，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建立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以行业扶贫推动巩固提升。做好返贫防贫工作，坚持“返贫预警、骤贫处置、脱贫保稳”原则，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用好用活“精准防贫保”，坚决做到脱贫即出，返贫即入，应扶尽扶。

**责任单位：**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严格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坚持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贯穿脱贫攻坚和巩固提升全过程，坚决防止和纠正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紧盯扶贫领域资金使用和项目项目审批、工程招投标和建设、资金流转等关键环节，坚决查处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涉黑涉恶等问题。要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两个优先、两个不用”原则，按照习总书记的指示要求，优先提拔重用在脱贫攻坚实践中勇于担责、作风过硬、成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充分激发和调动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组织部、财政局、审计局、人社局

八、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意识。**全县上下要旗帜鲜明地讲政治，始终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头等大事和十四五期间“头号工程”。进一步深化“五级书记”抓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和县级领导联乡包村抓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制度，坚持领导干部驻村蹲点调研工作制度，做到县级主要领导遍访贫困村，乡镇主要领导遍访贫困户。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要制定脱贫成果巩固提升方案、明确任务清单、抓好督导落实，确保任务细化到量、具体到点、落实到人，持续推进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继续执行县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县、乡（镇）、村自上而下抓脱贫攻坚的工作格局。注重发挥行业部门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中的重要作用，协同推进各项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良好局面。

**（三）严肃考核问责。一是**建立“责任清单”，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建立各乡镇及行业部门等重点责任单位任务清单、工作清单、问题清单，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见效。**二是**严格督查督导。持续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检查，坚持季度督查与平时暗访相结合，通过下发督查通报，督办通知，提升工作实效，坚持实行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完善中央巡视“回头看”、成效考核、省州各级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清单和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做到对人、对事、对问题限期整改到位。**三是**坚持考核导向。增加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在目标考核中的权重。严格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对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工作推进慢、措施不落实、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乡（真）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四是**严肃奖惩问责。深化扶贫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鼓励各级干部积极投入脱贫成果巩固工作。建立脱贫攻坚问题移交督办机制，重点对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巩固提升措施不精准、资金使用不规范、驻村帮扶不扎实等问题严督实考，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大宣传引导。**要全面落实好脱贫攻坚宣传工作制度，大力宣传我县脱贫攻坚政策措施、攻坚成效和先进典型，弘扬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倡导勤劳致富的社会风气。要加大宣传报道工作，认真总结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积极加强和中央、省、州相关媒体的沟通联系，不断加大泽库县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特色、亮点及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力度。